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13-237123110054

招 标 人：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 录

目 录.....	I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 公告期限.....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3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	18
7. 评标.....	18
8. 合同授予.....	18
9. 质疑.....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目 录.....	38
投标函.....	39
投标保证金.....	4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44
商务偏差表.....	4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50
其他资料.....	66
资格审查表(格式)	67
技术偏差表.....	69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详细描述.....	91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71
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06室获取文件，并于2023年2月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3-237123110054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

预算金额：200万元（含税）

最高限价：200万元（含税）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一台激光扫描检眼镜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产品进行投标，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投标。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60天内交付招标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3.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

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投标产品应具备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3.7. 投标人应具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适应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3.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9. 3.9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指源产地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产品）。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投标人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提供服务，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06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汇款购买。建议汇款购买，在汇款附言中注明：“237123110054 标书款”，请购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将汇款凭证、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 Ltt@shbid.com、caj@shbid.com。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2月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多功能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3. 收款人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注意：请购标人及时将汇款凭证、可编辑版开票信息、汇款人名称、快递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Ltt@shbid.com、caj@shbid.com。

4. 注：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83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021-64331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李婷婷、陈安杰、孙瑞强，021-32557732、32557715，电子邮箱：

Ltt@shbid.com、caj@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婷婷、陈安杰、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2、325577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83 号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1-643315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联系人：李婷婷、陈安杰、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2、32557715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Ltt@shbid.com、caj@shbid.com
	招标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1.5	是否划分包件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产品进行投标，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投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现场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集中地点：
1.9.1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__楼__室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1.3	标注▲的技术要求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标注▲的技术要求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1.9.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3年1月13日12时00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Ltt@shbid.com、caj@shbid.com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3.2.6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200万元（含税），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运保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差旅费、疫情防控费等一切费用。</p> <p>2) 本次招标允许报优惠价，但必须折算到单价中，不允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即投标总价=∑单价×数量。</p> <p>3)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p>
3.3.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近 2 年财务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2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或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注：银行出具</p>

		<p>的资信证明无需针对本项目或本项目招标人。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p> <p>2) 投标人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p> <p>3) 投标人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p> <p>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p>1) 近 3 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p> <p>2) 近 3 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p> <p>3) 本项目如对资质提出要求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的特殊要求	<p>投标文件 A4 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 A3 纸，短边胶装）。</p> <p>投标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未胶装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5 份</p> <p>同时提供整份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版）的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p>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共分 2 册，分别为：</p> <p>（1）商务部分，单独成册。</p> <p>（2）技术部分，单独成册。</p>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p>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分开包装</p> <p>正本与副本：<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分开包装</p>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u>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u></p> <p>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u>0613-237123110054</u></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2月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多功能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多功能厅</p> <p>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p>
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激光扫描检眼镜
7.3.2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个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泽坤、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803、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Ltt@shbid.com、caj@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人须在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方式，并在此基础上按八折收取，即：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按 1.2%收取； 100-500 万元人民币，按 0.88%收取； 500-1000万元人民币，按0.64%收取； 1000-5000万元人民币，按0.4%收取； 按上述标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低于8000元，则按保底价8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贷记凭证、电汇或网银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包件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邀请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标前答疑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标注▲的条款不是否决投标的条款。投标文件应针对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承诺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详细描述；
- (3) 售后服务方案和计划；
- (4) 技术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3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本须知前附表。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1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处理。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3.5.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
a)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b) 投标人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纳税证明文件。
c) 投标人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5.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3.5.2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 3.5.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6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除了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拒收。

4.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

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未出席开标大会以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9)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打印，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2.4 事实依据；

-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投标保证金：237123110054”）。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

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5.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5.5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6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7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7.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5.7.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详细评审

1、技术商务分：总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响应程度【客观分】	40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不满足带“▲”项技术条款的，每项扣 2 分； 不满足非“▲”项技术条款的，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产品整体性能、产品先进性【主观分】	10	产品整体性能优异、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先进性好，10 分； 产品整体性能良好、有一定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较高、先进性较好，8 分； 产品整体性能一般、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较小、先进性一般，6 分； 产品整体性能较差、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低、先进性差，4 分。
3	售后服务【客观分+主观分】	2	质保年限： 投标人所报质保期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 0.5 分，最多加至 2 分。 注：最小计分项为半年，不足半年的部分忽略不计。
		8	售后服务方案及维保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售后能力强、维保承诺优厚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能力较合理、维保承诺较好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尚可、售后能力合理性及维保承诺一般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售后能力不合理、维保承诺较差的得 2 分。
4	类似业绩情况【客观分】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类似业绩，以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5 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5	厂家授权函【客观分】	5	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商时，投标文件中提供主机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书（含投标产品销售代理证书等）且能提供主机产品原厂整机维保≥本项目质保年限要求的承诺函，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商务小计	70	
--	--------	----	--

2、价格分：总分值 30 分。

1) 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为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修正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次采购的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品目清单的范围内，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 2%的价格扣除。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内贸合同

甲方（买方）：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乙方（卖方）：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器械：

器械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招标项目名称 (器械注册证名称)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元整(RMB)						合计（小写）：	

2. 器械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器械。

3. 器械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器械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器械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器械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3.2 甲乙双方对器械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器械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见附件) 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医疗器械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确认。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与合同合计成交金额相对应的发票交予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甲方《医疗器械验收合格报告》上写明发票收到日期并签字确认，甲方应在收到发票贰个月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共计_____元。

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 0000 4250 0762 XG	
地址、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83 号 021-64377134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1001221009014432825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在_____（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器械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器械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器械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5.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_____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5.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5.4 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修人工费、差旅费等总维修费用为单次故障不高于___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器械总价的___%(不高于5%),年度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1次。

5.5 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___%的优惠价(不高于80%)供应维修零配件(另附维修零配件价格),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5.6 无条件接受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条款规定。

6. 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器械一起发运至甲方。

6.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器械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器械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器械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7. 知识产权和数据安全

7.1 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及其他权利保证:乙方销售的标的物,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前,应当属于乙方合法所有,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其对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合法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或已根据其签署的使用许可合同被授予合法进行本合同交易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许可。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而且甲方有权对标的物进行自由转让而无须取得供应商和/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许可。若甲方由于前述原因牵涉有关的纠纷,乙方须自行自费负责处理,乙方同意赔偿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等纠纷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因甲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费用、损害、责任或索赔(包括实际支付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7.2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允许不在有联网功能的医疗设备上私接网络设备进行远程维护操作,并配合甲方在操作控制医疗设备的计算机终端安装杀毒软件和安全管控软件。

8. 索赔条款及争端的解决

8.1 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8.1.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30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8.1.2 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8.1.3 乙方应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30日内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器械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30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8.3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附件包括: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注册证、营业执照、许可证、产品授权书、

法人委托书等

11.特别约定_____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软硬件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基建修缮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的规定进行备案和预约，销售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擅自到住院部、门急诊部、医技科室及医务人员宿舍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及甲方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

1. ▲成像技术：虹膜后虚焦点超广角成像。
2. ▲成像角度：一次扫描、无需拼图即可获得超广角 200° 的眼底图像。
3. 是否散瞳：免散瞳。
4. ▲瞳孔直径：≥2mm 即可成像。
5. ▲拍摄功能：具备超广角彩照、超广角自发荧光、超广角荧光造影功能。
6. 超广角彩照、超广角自发荧光：利用红、绿两种激光成像分层扫描，支持疾病的监测、诊断和分层分析。
绿激光 532nm：显示视网膜神经层至 RPE 的信息，同时用作自发荧光的激发光源。
红激光 635nm：显示视网膜深层 RPE 至脉络膜的信息。
7. 成像方式：可自动拍摄或手动拍摄成像。
8. 成像时间：≤0.4s。
9. 图像分辨率：≥14 μm。
10. 读图系统
 - 10.1 免安装：浏览器登陆即可直接阅片
 - 10.2 具备病例筛查、查找功能
 - 10.3 ▲具备分层功能：红、绿通道可以分别显示脉络膜和视网膜。
 - 10.4 ▲具备 3D 立体视图演示功能：模拟眼球立体动画，支持白内障和屈光不正的患教演示。
 - 10.5 ▲比较叠加功能：图像自动配准，支持不同模式的影像比较叠加。
 - 10.6 测量和注释功能：支持距离，面积，杯盘比的精确测量以及标记功能。
 - 10.7 图像可立即传输和存储：可用于远程医疗合作。
 - 10.8 开放 DICOM 接口：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
11. 激光级别：安全激光-1 级。
12. 系统电压：EU/AU；200-240V at 50/60HZ，1.5A
13. 消耗功率：≤300W
14. 取图操作设备：原装进口触摸式平板计算机。
15. 图像处理计算机：原装进口计算机，硬盘≥1T，内存≥4G，window7 专业版系统，计算机显示器≥21.5 英寸；配有专业眼底图像分析软件。
17. 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配有 6 色墨盒，分辨率≥5760dpi，打印速度≥38ppm。
18. 设备工作台：电动升降台，≥50cm*50cm，配备电脑主机挂机箱。

三、交货时限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6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四、售后服务

所有设备质保期至少 3 年。

质保期结束后，须提供设备的维护和维修服务，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项目中标总价的 5%，年度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1 次；并承诺以不高于 80%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

五、结算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 100%合同款项。

六、纠纷处理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我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激光扫描检
眼镜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0613-237123110054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项目（项目编号：0613-237123110054）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3.5 和 3.7 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项目编号 0613-237123110054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

项目编号：0613-237123110054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制造商/原产地	投标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						
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

项目编号：0613-237123110054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品牌/产品系列	型号和规格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页，每页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报价表附表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

项目编号：0613-23712311005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关于原产于美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若我司投标产品被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关于对原产于美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的商品清单，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详细的配置清单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针对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项目编号：**0613-237123110054**），详细的配置清单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维保费用报价承诺函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针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0613-237123110054）保修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1. 保修期满后，购买保修服务时，每年的价格不高于设备总价的___%（不高于 5%）。
2. 保修期满后，在非保修的情况下，以请填写折的优惠价（不高于八折）供应维修零配件，免除人工费。
3.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也可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格式仅供参考）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编号 0613-237123110054 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二)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产品名称）	合同内容（规格和型号）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可以隐藏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2、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四）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的复印件（无需针对本招标项目）。

(五) 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提供的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上述缴款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七)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近 3 年投标人无严重违法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严重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八)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近 3 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本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的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请提供)

(十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中获证产品信息查询页截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十三)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须包含但不限于：

免费质保年限

质保期内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表（格式）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激光扫描检眼镜项目

项目编号：0613-237123110054

序号	资格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响应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数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2年（2020年和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无需提供，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函	
7	投标产品应具备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证书复印件	
8	投标人应具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适应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证书复印件	
9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开标一览表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独立投标	

注：评议内容填“√”或“×”，“√”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审查。（2）投标人不符合上表任何一条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方案和计划

（格式自拟）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